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 第 九二 二七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擅自或未依規定進行輻射作業而改變輻射工作場 所外空氣、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,造成環 境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為嚴重污染環境:
 - 一、一般人年有效等效劑量達十毫西弗者。
 - 二、一般人體外曝露之劑量,於一小時內超過.二毫西弗。
 - 三、空氣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 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空氣中排放物濃度之 一千倍。
 - 四、水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 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水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 倍。
 - 五、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潔標準之一千倍,且污染面積達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。
- 第 三 條 前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 時,其計算方法如下:

$$\sum_{i=1}^{n} \frac{C_i}{C_{i,0}} > 1000$$

式中:C_i:第i個核種濃度(單位:貝克/立方

公尺)。

C_{i.0}:第 i 個核種公告之年連續排放物濃度

(單位:貝克/立方公尺)。

n : 所含核種之數目。

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,其計算方法如下:

$$\sum_{i=1}^{n} \frac{C_i}{C_{i,0}} > 1000$$

式中:Ci:第i個核種濃度(單位:貝克/克或

貝克/平方公分)。

C_{i,0}:第i個核種公告之清潔標準(單位:

貝克 / 克或貝克 / 平方公分)。

n :所含核種之數目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